

# 京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政办发〔2025〕6号

##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京山市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京山经济开发区，京山温泉新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京山市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8月1日

# 京山市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规范行政行为，推动涉诉行政机关主动依法纠错，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行政机关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，特建立健全我市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等行政机关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及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自评自纠启动条件

1. 收到法院送达的《行政行为风险提示函》或行政诉讼起诉状副本后，涉诉行政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本单位法制机构（或专职人员）、业务科室、法律顾问等，对照行政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，对被诉行政行为开展全面自评。

2. 当案件存在主要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、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、明显不当等情形，或者被上级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指出存在违法风险时，应当及时启动自纠程序。

3. 在诉讼过程中，发现新证据证明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之处，或者案件出现可能导致败诉的新情况，应及时重

新评估并启动自纠程序。

## （二）规范自评自纠流程

1. 成立专项小组：涉诉行政机关在收到《行政行为风险提示函》或起诉状副本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，法制、业务、执法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自评自纠专项小组，明确各成员职责，开展自评自纠工作。

2. 全面调查评估：专项小组通过查阅案卷材料、询问当事人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程序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自评报告（重大复杂案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5 个工作日），自评报告需包含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、风险评估及初步处理建议。

3. 集体讨论决策：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根据自评报告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是否纠错的决定。对于重大复杂案件，可邀请政府法律顾问、专家学者参与讨论。

4. 实施纠错整改：决定纠错的，行政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依法采取撤销、变更行政行为，重新作出行政行为，或者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进行纠错。整改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5. 反馈与报备：纠错完成后，行政机关应将纠错情况书面反馈给人民法院和当事人，并将自评自纠情况及整改结果报送市司法局备案。

## （三）深化诉中化解与自纠融合

1. 行政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败诉风险或者被

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及整改方向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内部自纠程序，力争在诉讼过程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

2. 鼓励行政机关在诉中通过和解、调解等方式解决争议。和解、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达成和解、调解协议的，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议内容，并将履行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行政审判职能延伸

1. 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政府报送上年度行政审判情况，梳理行政诉讼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机关在执法理念、执法程序、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。市政府根据报送内容，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改。

2. 建立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就已办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的疑难问题、法律适用分歧、典型案例等进行交流研讨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，对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开展法律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
### 三、职责分工

1. 市政府办公室：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建设工作，将该项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，定期组织督查和评估。

2. 市司法局：负责对全市行政机关自评自纠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；协调解决行政机关在自评自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。

3. 涉诉行政机关：对达到启动自评自纠程序条件的，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认真开展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工作，主动承担化解行政争议主体责任，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，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。

4. 市中级人民法院：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，积极引导行政机关开展自评自纠；及时向市司法局反馈行政机关在自评自纠、行政应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；配合做好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强化考核监督**

将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行政机关予以通报表扬；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纠工作，导致行政诉讼败诉或引发重大不良影响的行政机关，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因拒不纠错导致国家赔偿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## **（二）注重宣传培训**

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广泛宣传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引导行政机关自觉履行自评自纠职责，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法律业务培训，重点加强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承担行政争议化解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自评自纠工作的联络对接。各行政机关要以自评自纠工作为契机，深入分析行政行为存在问题的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法监督机制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。市政府定期组织行政机关、市司法局、市人民法院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自评自纠机制有效运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。

---

京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

---